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3〕25号

关于汕头市华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薄膜制品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华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华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薄膜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华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薄膜制品迁建项目原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月浦龙兴工业区共青路3号，现拟搬迁至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区金兴二路5A7片区建设，项目占地面积4702.57平方米，建筑面积9405.14平方米，年加工生产塑料薄膜袋479.398t。

二、根据《汕头市华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薄膜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3〕121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0.7615t/a)



抄送：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印发